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約1425.5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約226.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17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及(ii)200.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7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ii)減少200.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5%(或約641.5百萬港元)將用作新土地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承諾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收購任何目標。
- 約45%(或641.5百萬港元)將用作現有項目開發，其中蝶園及留莊將各用約8%(或114.0百萬港元)、第五郡五期及東方聖克拉將各用4%(或57.0百萬港元)，及餘下21%(或299.5百萬港元)將用於青雲天下。有關我們的項目選擇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開發過程—項目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一節；及
- 餘下款項約142.5百萬港元(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存置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更改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